

合同编号：XXSW-2025-07

2025 年西咸新区地下水监测运行项目 合 同

采购人：西咸新区水务管理中心

供应商：西安兴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5年西咸新区地下水监测运行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西咸新区水务管理中心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能源金融贸易区能源路西咸大厦
810

乙方（成交供应商）：西安兴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航天中路129号

2025年西咸新区地下水监测运行项目（项目编号：
ZRD-2025XAZC514由中瑞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
商，西咸新区水务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确定西安
兴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的成
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项目内容和服务期限

（一）项目内容

1. 负责新区49眼监测井及附属设施设备的日常运维。
2. 完成西咸新区49眼地下水监测井监测数据采集工作及自动监测井设备校测等日常工作，其中包括逐日观监测井2眼、5日观监测井23眼、季观井1眼、自动监测井23眼。
3. 每月完成一次49眼地下水监测井全覆盖巡检、巡测，并形成巡检、巡测记录及影像视频资料。
4. 负责新区49眼地下水监测数据收集整理、审核报送，

完成监测资料月度整编，年度地下水监测数据资料年鉴整编及刊印工作；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地下水保护相关宣传工作。

5. 半年提交新区地下水监测半年工作总结，年末提交新区地下水监测管理工作报告等成果文件。

（二）服务期限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在甲方确定下一监测年度服务承担单位并签署合同前，乙方承诺并保证继续按质、按量提供监测服务并完成相应工作，确保监测工作不中断。

二、技术要求

（一）监测数据采集及巡测

乙方负责开展 49 眼监测井的数据采集。数据采集应严格执行《地下水监测工程技术标准》（GB/T51040-2023）和《陕西省地下水监测工作规则》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每月逐井开展西咸新区49眼监测井巡检、巡测，每次不少于2名专业技术人员，指导监测员按规范开展数据采集工作，现场校核监测数据，详细记录相关数据，填写“巡检、巡测记录表”，采用执法记录仪记录巡检、巡测全过程。如发现重大问题，及时向甲方报告。

（二）监测数据报送

数据报送要保证时效性，每月 10 日前报送上月西咸新区监测井采集的原始数据及电子数据，巡测数据、视频及相关资料，整编月度数据等。

（三）监测资料整编

资料整编执行《地下水监测工程技术标准》（GB/T 51040-2023）。

（四）监测井及附属设施设备的管理维护

1. 监测井附属设施设备主要包括井台、标识牌、井口固定点及测具。监测井及其附属设施设备应有专门技术人员进行经常性维护与管理，应满足《地下水监测工程技术规范》（GB/T51040-2023）要求。

2. 保证西咸新区人工监测井每井有一套电测水位计，如有缺损，及时修理或者更新。电测水位计测量精度符合《地下水监测工程技术规范》（GB/T51040-2023）要求。

三、成果提交和项目验收

（一）提交时间

每月10日前报送上月月度资料；7月30日前提交半年总结；2026年1月10日前提交年度报告。

（二）成果提交要求

提交西咸新区49眼监测数据（纸质原始资料1份，电子成果1份）；

提交西咸新区49眼全套巡检、巡测纪实及影像视频资料；

提交西咸新区监测井维修养护资料；

提交年度地下水监测数据资料年鉴。

（三）验收要求

本项目任务完成后，经自检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及巡检、巡测影像在内的有关材料，经甲方确认材料齐全、符合相关要求由甲方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四）验收方法

乙方提交相关资料、提出验收申请，经甲方初步审核且达到验收条件，由甲方组织、聘请专家进行项目验收。

（五）如通过验收，乙方应自通过之日起10日内向甲方提交项目全部成果及相关材料。

（六）如未通过验收，按本协议第八条第一项进行处理，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合同价款和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即最终磋商报价）：人民币伍拾叁万捌仟元整（¥538000.00元）（含税）。

（二）支付方式：对公转账，分两次支付。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款的50%；支付人民币贰拾陆万玖仟元整

（¥269000.00元）；完成所有合同约定的工作，提交成果资料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50%的合同价款，支付人民币贰拾陆万玖仟元整（¥269000.00元）。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

1. 甲方有权按照《地下水监测工程技术标准》（GB/T 51040-2023）和《陕西省地下水监测工作规则》等相关规范，对乙方数据收集，月度、季度工作进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规定期限完成合同工作任务。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监测数据异常做出合理的书面说明。

4. 如需更换监测井，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合理的更换方案。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项目经费使用要求等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

6. 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

（二）甲方义务

1. 甲方应按照约定期限足额向乙方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2. 甲方应提供49眼监测井基本信息。

3. 甲方指导乙方开展监测井更换相关工作。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约定期限足额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2.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任务，并按甲方的具体要求提交监测成果及相关材料，包括项目开展过程中购买、调查取得的原始资料。

3. 乙方应接受甲方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经费使用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并解答甲方提出的相关询问。

4.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对提交的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六、保密条款

（一）乙方不得向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调查资料、有关研究资料，中间成果及最终成果。

（二）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仍负有保密义务，并应将已有成果及相关资料提交或返还甲方，不得留存任何原件和复印

件。

（三）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应按本合同第七条第三项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七、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或国家财政困难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履行。

（三）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款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进行赔偿：

1.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要求执行项目，且经甲方要求，仍拒不改正的；

2. 乙方转包或分包合同任务的；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且经甲方要求，仍未提交的；

4. 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项目评审验收，且在30日内或甲方确定的其他期限内仍未通过项目验收的。

八、违约责任

（一）乙方提交的成果必须符合本合同的相关规定，未达到要求的，应按合同标的总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甲方未支付的项目款中扣除。

（二）乙方如未能按期提交项目成果，每延迟一日应按合同标的总金额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首先从甲方

未支付的项目款项中扣除。

(三)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履行义务, 且经甲方要求仍拒不改正的, 应按合同标的总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甲方未支付的项目款中扣除。

九、争议解决和补充协议

因本合同产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他

(一)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陆份, 双方各执叁份。

甲 方: 西咸新区水务管理中心



(盖章)

地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能源金融贸易区
能源路西咸大厦810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话: 029-62645851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咸新区沣泾大道支行

开户账号: 2619 6901 0400 0046 8

日期:

乙 方: 西安兴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航天中路129号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权慎伟

电话: 029-84197717

开户银行: 西安银行长安吉泰路支行

开户账号: 182011510000012609

日期:

